

## 稅務新聞 106-0503

- 一、 5月1日起，境外電商業者達登記門檻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二、 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106年6月1日，並延長至當日晚間7時。
- 三、 105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四、 106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開放受理稅籍登記。
- 五、 Google Play 提前收5%加值稅退費道歉。
- 六、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七、 兄弟姊妹之保險費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
- 八、 民眾在社群網站每月銷售貨物達8萬元（勞務達4萬元）須辦理稅籍登記。
- 九、 自今年6月6日起，持公用事業載具兌領聯可向郵局兌獎。
- 十、 房屋稅也是5月繳 想省錢請這樣做。
- 十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 十二、 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延長至110年底。
- 十三、 線上列印附條碼繳款書，繳稅省時、簡單、又方便。
- 十四、 營利事業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 十五、 營利事業招待客戶之餐費或禮品餽贈支出，應列報交際費並計算限額。
- 十六、 贈與共有農地給子女檢附分管契約可免贈與稅。

## 一、5月1日起，境外電商業者達登記門檻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隨著行動裝置與網路的普及，民眾向境外電商業者購買電子勞務情形日漸頻繁，為維護境內、外營業人之課稅公平性，自106年5月1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為便利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採線上登記制度，建置簡易登記及報繳稅平台，境外電商業者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劉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 106 年 6 月 1 日，並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

考量 106 年 5 月 29 日(週一)配合端午節調整放假，致使納稅義務人減少法定申報日數 1 日，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申報權利，紓解端午節連續假期累積之報稅人潮，10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 106 年 6 月 1 日(週四)，並延長服務時間至當日晚間 7 時。

為提升繳稅便利性，106 年 5 月 1 日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可使用負責人信用卡，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線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林宜純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2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2017-05-03 08:48

【文·劉昇昌】



今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在即，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不動產交易所得計算、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等，是與以往差異較大的規定，須特別留意。

民國（以下同）105 年度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法條修正不多，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亦無變動，報稅規定相對單純。惟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的損益計算及申報均較往年差異甚大，另 105 年 7 月 27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案，將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明定於法令條文以資遵循。另今（106）年 3 月 2 日財政部公布函令，放寬在房地合一新制之後夫妻間贈與不動產後出售之成本認定，以上幾項法令變動，值得納稅義務人留意適用。

本文擬就各項修訂內容作一介紹並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各項修訂應適用申報年度，以免發生申報錯誤。

#### 綜所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則規定，免稅額度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上述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定額免稅金額，因 105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未達應行調整標準，

故免予調整，各項免稅額、扣除額。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興櫃及 IPO 股票之所得申報

立法院在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亦即適用最低稅負制），證交稅徵收率仍維持 3%。

房地合一課稅（105 年度適用）

為改善現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分開課稅，致未能按實際利得課稅等不公平情形，財政部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新舊制比較。新制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點如下：

（一）課稅範圍：

房地取得的時點與持有期間，決定適用舊制或新制。房地由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另外，10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

（二）稅基（課稅所得）：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

（三）稅率：

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持有期間越長稅率越低；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持有期間一年內者，稅率為 45%，超過一年為 35%。持有期間與適用稅率。

(四) 自用住宅優惠：

1. 減免稅優惠：

- ①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② 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
- ③ 六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 ④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且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期間合併計算。

2. 重購優惠：

- ① 個人重購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至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扣抵或退還稅額。
- ② 於重購後五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 課稅方式及申報期限：

採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即使符合 400 萬元以下免稅規定，仍應辦理申報，未申報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利得計算方式與舊制最大的不同，就是計稅基礎是以「房屋」加計「土地」的獲利總和課徵，且不論售價、成本與獲利，均是以實價為主。其次，售屋利得不再需要與薪資、股利等其他綜合所得，在每年的 5 月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繳稅，而是改由售屋者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自動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納稅。

【2017/05/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106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開放受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境外電商課稅新制自本(106)年5月1日正式施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含中、英文介面)已於同年5月1日起正式開放線上受理簡易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開放首日雖逢勞動節，惟已陸續接獲境外電商業者申請稅籍登記，且首件申請案件該局已於106年5月2日核准，其餘案件亦將持續儘速審核辦理，境外電商營業人辦妥稅籍登記後，一般民眾皆可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其稅籍公示資料。該局呼籲，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請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GooglePlay 提前收 5% 加值稅 退費道歉

2017-05-03 15:38 中央社 台北 2 日電

營業稅法修正後，跨境電商自 5 月起加收 5% 加值稅。Google 表示，上週提早向台灣消費者收取 5% 加值稅，為此疏失鄭重道歉，將儘快退還款項，並重新開出新帳單，及 Play Store 收據。

不過，Google 指出，台灣最新的法律有所更改，將依規定，對所有新的購買者收取加值稅。

Google 向消費者說明，為配合新制加值稅，開始進行系統調整，因作業疏失自 4 月 25 日起即針對 GooglePlay 商店販售所有項目及內容，向台灣消費者收取加值稅，為此疏失鄭重道歉；目前已修正這項錯誤，並將核算應退款項給消費者。

【2017/05/03 中央社】@ <http://udn.com/>



## 六、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解散是否需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指出，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適用對象為營利事業，而機關團體非屬營利事業，依財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釋規定，尚無須因解散而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特別呼籲，機關團體雖無須因解散而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胡雅雯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6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兄弟姊妹之保險費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

安南區林小姐來電詢問：本人申報扶養在學之弟，弟弟的人身保險費可否申報扣除？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不可以，依所得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保險費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所以人身保險費只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申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民眾在社群網站每月銷售貨物達8萬元（勞務達4萬元）須辦理稅籍登記

臺南市李小姐電詢：我在臉書成立粉絲專頁銷售貨物，需辦理稅籍登記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謂：網路賣家(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雖透過網路等非實體通路（含FB、LINE等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於營業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惟銷售貨物未達8萬元、銷售勞務未達4萬元者，可暫免辦理。

該所呼籲，自即日起國稅局將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除清查轄內營業人稅籍登記情形外，將加強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如已達上述起徵點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自今年 6 月 6 日起，持公用事業載具兌領聯可向郵局兌獎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兌領獎方式不斷改進朝向便捷領獎發展，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即 106 年 3-4 月期以後之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得持載具兌領獎至受託代發獎金單位領取獎金。

兌領方式多元化，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兌領獎方式如下：

- 一、公用事業於開獎翌日 10 日內，以簡訊、電郵等方式知用戶中獎訊息，並由中獎人持已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向公用事業自行列印或至超商所設置之 KIOSK 媒體資訊站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至受託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 二、公用事業主動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給用戶，由中獎人持該憑證至受託代領獎單位領獎(例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三、若是有使用手機條碼等共同性載具之民眾，可利用公用事業建置網站(例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則是每期帳單歸戶)，將存有發票資訊之載具號碼設定共同性載具歸戶，使中獎獎金直接匯入共同性載具設定之帳戶。
- 四、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繳費方式由金融(郵政)機構存戶帳戶扣款者，其統一發票五獎 1,000 元、六獎 200 元及無實體發票 2,000 元之專屬獎，提供小額獎金直接匯入原繳費扣款帳戶之服務。
- 五、自 106 年 6 月 6 日即 106 年 3-4 月期以後，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 106 年 3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含列印紙本之電子帳單)及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之補發載具證明單，需載明載具兌獎聯格式，包括「載具識別資訊」及「領獎收據」，民眾得持上列載具兌獎聯向受託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但公用事業採中獎電子發票列印寄送者，其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及補發載具證明單未印製載具兌領聯者，不適用本兌領方式。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撥打電話 04-24852934 轉 339，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京蓉

電話：04-24852934 轉 339 分機

更新日期：106/0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房屋稅也是 5 月繳 想省錢請這樣做

2017-05-03 12:01 中央社 台北 2 日電



台北市政府宣布 7 月起適用新的房屋標準價格，103 年 7 月以後完工的住宅負擔減輕，90 年 7 月 1 日以後完工的高級住宅則會增加稅額負擔，但適用於明年度的房屋稅。記者陳易辰／攝影

5 月除了繳綜合所得稅外，還要繳房屋稅，代書指出，若是民眾的房屋已改為自住，要記得快去申請適用 1.2% 的稅率；另外買中古屋前要注意一下前屋主的房屋稅率，以減輕自己的稅負。

5 月房屋稅開徵，信義房屋代書林以德表示，民眾應該從 4 月底起陸續收到房屋稅單，拿到後先別順手一擺，先自行核對稅單上的納稅人名稱、房屋坐落地址及課稅內容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或疑問，立刻撥打稅單右下角電話洽詢經辦人問清楚。

若在開徵期間未收到房屋稅繳款書，或已收到卻遺失時，也要快向所屬各稅捐分處申請補發，繳納期間為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提醒納稅人依限期繳稅，逾期會產生滯納金。

林以德指出，想減輕房屋稅負擔，建議民眾可把握幾項重點，包括「掌握時間，及早申請適用較低稅率」。房屋稅是按月課徵，房屋如果已改為自住使用時，記得立即申請按 1.2% 的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若是購買中古屋時，應注意前手房屋稅單適用稅率；經合法登記的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房屋稅依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自用地下室停車位」、「依公共通行的騎樓」免徵房屋稅，所以民眾拿到房屋稅單時務必檢查清楚，以免多繳房屋稅而不自知。

林以德特別提醒，今年的房屋稅有兩大變動，一是目前各縣市政府已各自陸

續放寬門檻調整為房屋現值只剩下新台幣 10.1 萬元到 10.8 萬元間可免徵房屋稅，老舊房屋及小套房將受惠，新規定適用於 106 年期房屋稅開徵的案件，民眾每年可省下約 1200 多元稅金，估計各縣市受惠戶數可能從數百戶到數千戶不等，符合新免徵規定的房屋，稅捐處會主動辦理免徵，並通知屋主。

另外台北市政府宣布 7 月起適用新的房屋標準價格，103 年 7 月以後完工的住宅負擔減輕，90 年 7 月 1 日以後完工的高級住宅則會增加稅額負擔，但適用於明年度的房屋稅。

【2017/05/03 中央社】@ <http://udn.com/>



## 十一、個人於年度中死亡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苓雅區陳先生來電詢問: 岳父於 105 年度 4 月過世，應如何申報 105 年度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如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有配偶者仍應與配偶合併申報，填寫申報書時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填在配偶欄，或由子女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其相關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仍可按全額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無配偶或未受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親屬扶養者，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單獨申報時其相關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應按死亡者當年度生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158】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綜所稅股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旻臻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73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二、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延長至 110 年底

總統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文並於同年月 20 日施行，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之期間至 110 年底。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說明，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並完成登記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原定 106 年 1 月 27 日屆滿，因該條文有助提升消費者購置電動車之意願，可促進電動車相關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等目標，經行政院會及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延長電動車輛之租稅減免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線上列印附條碼繳款書，繳稅省時、簡單、又方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稅各類繳款書已全面條碼化，民眾可利用網路印製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處繳納稅款，省時、簡單、又方便。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繳納國稅各項稅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頁面，點選欲產製之繳款書類別，登錄完整資料後，即可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此外，應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亦可持附條碼繳款書就近於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節省臨櫃繳納稅款等候時間，簡便又迅速。

該局呼籲，線上列印附條碼繳款書，除可節省往返國稅局領取繳款書的時間外，還可免除人工填寫繳款書之不便及錯誤，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將更有效率，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如有操作上之疑問，可就近洽詢各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楊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201）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5 日起，營利事業繳納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含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該所指出，現行稅法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屬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應屬營利事業負擔之成本費用，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及第 18 款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修正後營利事業支付依現行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方麗英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8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招待客戶之餐費或禮品餽贈支出，應列報交際費並計算限額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而招待客戶或餽贈禮品的支出，應以交際費列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限額，不得列報其他費用。

該所查核 104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其他費用項目中有餐費、禮品餽贈等支出，經該公司說明係與往來客戶間之餐敘及餽贈客戶的年節禮品等支出，因支出性質係為拓展業務對客戶之招待費用或交際性質之餽贈，所以經轉正認列交際費，又因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規定的限額，於是依規定將超限金額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支付交際性質餐費、禮品餽贈等支出，應依規定以交際費列帳，超過法定限額部分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減列，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贈與共有農地給子女檢附分管契約可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贈與人和他人分別共有之農地，如已和其他共有人訂立分管契約，且分管部分之面積，和贈與人就該農地之持分面積相當時，贈與人將該農地贈與子女繼續作農業使用，可依規定免徵贈與稅。

該所指出，為防止農地之共有人，於共有農地部分作農業使用、部分未作農業用時，利用不同之分管契約重複主張其分管部分為作農業使用部分，以規避稅負，是以如欲將共有農地贈與子女，申請免徵贈與稅，除需檢附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應另檢附分管契約。

另民眾若有肅貪檢舉問題，請洽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

更新日期：106/05/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